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或“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本次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2月2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银城中路188号交银金融大厦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Table with 3 columns: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Includes sections for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 表决权恢复的普通股股东, and 表决权恢复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通过 2.议案名称:关于金融债券发行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通过 3.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3 columns: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Includes sections for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 表决权恢复的普通股股东, and 表决权恢复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通过 2.议案名称:关于金融债券发行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通过 3.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8日

股票代码:600589 证券简称:*ST榕泰 公告编号:2024-027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1、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榕泰”或“公司”)股票分别于2021年和2022年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9.1条第三项和第9.8.1条第一、第二、第五、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2023年4月27日,公司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第二项的规定,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2023年11月27日,公司因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第七项的规定,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第三项和第9.4.1条第七项的情形已消除。目前,公司因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五项“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和第六项“最近连续3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的规定,公司股票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因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第二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追溯调整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的规定,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3、本司相较于上月披露的情况,无实质性进展。 (一)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 1、“优化生产的生产经营计划 目前公司化工材料业务已全部关停,关停化工材料业务后,公司由化工材料和互联网数据服务的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第三项和第9.4.1条第七项的情形已消除。目前,公司因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五项“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和第六项“最近连续3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的规定,公司股票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因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第二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追溯调整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的规定,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8日

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天津市华升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担保金额: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2,850万元。截止2023年1月末,公司为天津市华升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70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提供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天津市华升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升物业”)为天津市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津投城投”或“公司”)全资子公司,为了补充流动资金,华升物业向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农商银行”)申请借款12,850万元,公司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公司以名下9套房产为该笔贷款提供抵押担保。

2. 本次担保事项已于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天津市华升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开区欣荣道欣荣大厦游泳馆二楼 法定代表人:赵晨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12,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物业管理;家政服务;停车场服务;房地产经纪;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养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餐饮服务;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被担保人与公司关联关系: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状况: 截至2023年9月30日,被担保人天津市华升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3,838.46万元,负债总额8,394.39万元,股东权益合计-1,656.93万元,2023年三季度实现净利润-13.33万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被担保人天津市华升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3,529.92万

北京万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产品类型:银行理财 ● 本次现金管理总额:1亿元 ● 履行的审议程序:2023年4月17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23年5月12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一)情况概述 (二)现金管理目的 北京万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效率,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增加公司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Table with 3 columns: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Includes sections for 前期履行的有息现金北京北京融发银行, 前期履行的有息现金, and 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2024年1月18日,公司以1亿元募集资金购买了招商银行点名系列看涨两层区间103天结构性存款,本产品本金投资于银行存款和衍生金融工具。衍生金融工具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权益、商品、外汇、利率期权等衍生金融工具。产品浮动收益与黄金价格水平挂钩,本产品所指黄金价格为每盎司黄金的美元标价的市场交易价格。

北京万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28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央政治局会议提出“要活跃资本市场,提振投资者信心”,国务院指出“要大力提升上市公司质量和投资价值,要采取更加有力有效措施,着力稳市场、稳信心”。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结合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实际,为切实提高上市公司的可投性,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稳健可持续发展,制定“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具体措施如下:

一、坚持以投资者为本,与投资者共享发展成果 公司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价值导向,坚持以投资者为本,立足专业优势,为广大中小投资者提供综合金融服务,持续优化企业文化建设,始终保持强烈的家国情怀,践行“以价值创造成就金回报国之梦”,主动融入国家发展战略,将“企之大者”置于“国之大者”全局中统筹谋划。不断满足居民财富管理增值需求,提升投资获得感,从“大智”与“大勇”两大维度,打造行业领先的投顾团队,提供差异化产品和服务供给,为客户提供优质的综合金融服务,助力促进资本市场投融资动态平衡。树牢回报投资者理念,积极通过多种途径传递公司价值,充分利用现金分红等措施,让广大投资者有实实在在的获得感,共享发展成果。

二、聚焦主责主业,切实服务实体经济 公司坚持将金融服务实体经济作为根本宗旨,积极发挥资本市场中介功能和投融资枢纽作用。深化研究驱动发展的经营模式,作为国内较早设立产业研究院的证券公司,将持续聚焦服务国计民生的宏观政策、区域发展、产业赛道等前瞻性研究,助力重点区域和行业高质量发展。践行“一个广度”发展模式,整合多种专业优势,提前布局、提前介入,提升重点工具的效率,以高质量的综合服务能力,引导资金流向实体经济的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助力形成新质生产力。积极探索产融结合的模式,通过加深与地方产业资本融合,共建多种形式的产业基金,打造产业集群,提升产业链升级。统筹集团资源为公司企业提供融资、承保上市、并购重组、市值管理等全生命周期服务。截至2023年底,公司累计投资非上市企业700余家,投资金额超300亿元。

三、不断改革创新,着力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 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关于经济金融工作的部署,以高质量发展为主线,以客户为中心,以专业为导向,持续改革创新,致力于打造成为“好资产、好产品、好客户、好平台”的优质综合金融服务体。公司率先提出财富管理转型,塑造优秀的金融产品研究、销售能力,专业的资产配置能力,致力于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及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高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3,242,900股,增持均价6.168元/股,增持金额20,002.374,96元,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16%。 复星高科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内在价值的认可,拟自本次增持实施之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6000万元增持公司股份。 2024年2月28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复星高科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的名称或姓名、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本次增持主体为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 (二)增持主体持有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等 复星高科持有公司股份336,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6.49%。复星高科及一致行动人上海复星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933,296,433股,持股比例为45.80%。 (三)本次增持前 12个月内,复星高科未增持公司股份,亦未披露增持计划。 二、本次增持情况 (一)本次增持的股东、时间、方式、增持的数量及比例 2024年2月28日,公司控股股东复星高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了公司股份3,242,900股,增持均价6.168元/股,增持金额20,002.374,96元,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16%。 (二)增持完成后前持股数量及比例 本次增持前,复星高科持有公司股份336,000,000股,占比16.49%;复星高科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933,296,433股,占比45.80%。 本次增持后,复星高科持有公司股份339,242,900股,占比16.66%;复星高科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936,539,333股,占比45.96%。 (三)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增持股份的目的。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29日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推动落实“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践行中央政治局会议提出的“要活跃资本市场,提振投资者信心”和国务院常务会议提出的“要大力提升上市公司质量和投资价值”,要求更加有效,着力稳市场、稳信心”的指导思想,结合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为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公司制定了“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具体如下:

一、深耕六大本板块,助推产品专业化发展 一是全球领先的专业化特钢材料制造企业,具备年产约2000万吨特钢材料的生产能力。品种规格齐全、品质卓越并具有明显市场竞争优势,满足能源、交通、工程机械、航空航天等国家优先发展领域的市场需求,已成为国民经济、重大工程建设等重要领域所需关键特钢材料的制造基地与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研发基地。2019年至2022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10.64%,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复合增长率6.97%,累计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超46.9亿元。 二来公司将保持战略定力,持续做强特钢主业,分产品打造棒、线、管、板、铸“四位一体、一技独秀”的产业布局,进一步发挥集团化平台协同效应,构建大协同体系,整合品牌资源,提升专业化服务能力。重点将致力构建国内无缝钢管产业新格局,着力提升无缝钢管盈利能力,提升“两高一特”产品产销量的稳定性,将无缝钢管、“两高一特”产品打造成为新的业绩增长点。紧盯“深地油井”“深海风电装备”“新能源”“电力”等重点国家项目,抢占高端市场份额,同时加快推进国际油气市场公司高端产品论证,着力拓展国际高端市场,提升品牌国际影响力,扩大竞争优势。

二、坚持创新驱动,加快形成新质生产力 公司承担了多项国家重点科技攻关、“863计划”、火炬计划等项目,主持或参与了多项国家和行业标准的制作(修)订,取得了丰硕的科研成果和技术专利,获得了多项国家、行业的技术进步奖励。公司将持续研发投入,强化基础研究,提升原创能力,面向高端技术、重点突破高端制造关键技术,加快科技成果转化,“一技独秀”的新发展格局,面向前沿技术,重点围绕新能源汽车、轨道交通、深海、航空、清洁能源等开展原创性、引领性科技攻关,让特钢材料朝着更高性能、更绿色低碳、更智能高效的方向发展。大力投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深度融合的科技创新模式,加强与科研院所、设计院所合作,着力强化重大科技创新平台建设,积极参与标准制定,成为国家新型举、重大工程重大项目研制首选合作力量,推动重大科技基础项目,推进共建国家重点实验室项目,打造具有全球影响力的产业科技创新中心。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29日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京诚志2023年度为诚志永清、诚志供应链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25日披露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现就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诚志清洁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诚志”)为全资子公司南京诚志永清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志永清”)提供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4年2月27日,南京诚志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北新区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为诚志永清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北新区分行申请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担保的债权额度为人民币7500万元。 二、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北新区分行 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北新区分行 债务人:南京诚志永清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担保股份的目的。

根据该无异议函,上交所确认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总规模不超过200亿元的公司债券符合其挂牌转让条件,对本次发行在上交所挂牌转让无异议。该无异议函自出具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以下所列内容不适用。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转让无异议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28日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29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28日